

臺北市政府法務局

110年消費者保護宣導講座第二講議程表

時間：110年11月22日(星期一)下午1時30分至5時40分

地點：臺北捷運行政大樓捷韻國際廳

(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8巷7號地下1樓)

時間	課程內容	主講人
13：30~14：00	報到	
14：00~14：10	長官致詞	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長官
14：10~15：10	專題演講： 通訊交易糾紛及預防	威律法律事務所 魯忠翰律師
15：10~15：40	中場休息	
15：40~16：40	專題演講： 從預售屋制度看交易安全及風險	消基會副財務長、房屋委員會 張欣民委員
16：40~17：00	綜合座談(自由提問)	威律法律事務所 魯忠翰律師 消基會副財務長、房屋委員會 張欣民委員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主任消費者保護官楊麗萍 簡任消費者保護官龔千雅 消費者服務中心主任徐逢源
17：00~17：40	問題交流	
17：40	活動結束	

報名時間：110年11月12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或額滿(65人)為止。

報名方式：請至臺北市政府法務局網頁/最新消息/110年消費者保護宣導講座第二講，點選「線上報名系統」連結，填寫相關資料，不提供現場報名。又本線上報名系統不適用手機環境，請勿使用手機報名。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變化快速，及保障個人健康安全等考量，請配合以下防疫措施：

- 1.依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及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」規定，若報名人員被認定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自主健康管理」、「14天內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或高風險國家旅遊史」等對象者，於規定防治措施期間，請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社區監測方案辦理，並嚴禁出席現場講座。
- 2.請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，出席講座務必全程配戴口罩，以維健康。
- 3.為配合防疫政策，得適時調整為視訊直播課程及參加人數，屆時以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通知為準。
- 4.為利通知防疫或相關訊息，請參加人員攜帶手機。

備註：

- 1.響應環保，請自行攜帶環保杯與會，恕不提供紙杯。
- 2.活動進行中請將手機調整為靜音模式。
- 3.會場內不得飲食，離開時請記得攜帶隨身物品。